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一) 各單位辦理重大活動時皆應拍照及攝影保存，如各項成果展、方城拆遷、校區整建過程等，為學校發展歷程完整紀錄。

(二) 請體衛組與總務處討論，新生血糖測量（空腹抽血）時間點，是否需於入學健康檢查即安排此檢驗項目。

主席指示：照常進行新生空腹血糖測量，若學生身體因素無法配合，請學生擇日自行至宏恩醫院檢查。

(三)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持續追蹤與協助各系盡量提高畢業生流向填答率。

主席指示：建議於學務宣導工作會議上與系助討論可執行與推行的方式。

(四)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與各系共同開會討論及分析前三年參與產業實習的成果，更進一步分析及改善為何有些同學還是無法參加產業實習? 可以從分析資料中了解原因，進而協助大一到大三就開始排除萬難，繼續提升產業實習及就業率。

(五) 請學務處體衛組思考未來能將運動會訂為10月20日，也就是當年度10月20日星期幾就那一天辦運動會。同理，請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遇到星期五放假特別多的情況下，包括參訪、成果展、競賽或專題演講等活動，就盡量不安排於星期五。

主席指示：明年起，訂定10月20日為本校校慶運動會，若當日為週六則改週五辦理；若為週日照常辦理，週一(隔天)補假。

二、 109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四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10 月 14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0 月 21 日(三)			諮商中心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四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10 月 28 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11 月 04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11 月 11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 月 18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1 月 25 日(三)				
12 月 02 日(三)				
12 月 09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 月 23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9 年 1 月 13 日(三)	108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三、 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請務必將過程以動態錄影、靜態拍照等方式記錄下來，以利成果保存。

四、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週三)下午 3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三條第一點第四項產假第二小點，為不重複學則法規內容，整合修正為「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到校上課時，應填寫假單，並於來校二週內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銷假手續；產假至多給予六週」

（二） 第三條第四點刪除文字，修改為「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與學生」。

（三） 第三條第六點修正文字，修改為「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申請撤選課程之學生，得於註銷後以紙本方式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撤銷缺曠申請。」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於 109 學年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四條第三點床位分配，遠道生之定義修改為「遠道生：設籍雙北以外縣市，及設籍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地區者」。

（二） 第六條第三點，生輔組改為「生活輔導組」；第四點修改為「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

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擬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第三點第八款，刪除文字修改為「禁止甩繩、甩棍等活動。」。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發布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社團負責人會議發布實施。

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第二條修改錯字，修改為「惟畢業班級當學期得減少乙次。」。

（二） 因第八條未於導師遴選辦法中明列，建議刪除，若有必要再行提案討論。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七、 **案由：**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課外組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資本門修定對照表 18-1 與 18-3 項目之規格「同級品(含)以上」請改為「同等品(含)以上」。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進入採購程序。

八、 **案由：**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體衛組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進入採購程序。

九、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二點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第六款請調整至第三點甄選程序，第三點修改為「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二） 第四點修改為「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 本作業要點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三條為導師甄選程序，已於導師遴選辦法陳述，本辦法不重複，請刪除。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3 行政會議通過，擬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五點修改為「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 本作業要點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執行情形：經 1093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十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十條第一款請修正為「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

（二） 請確認修改後法規，口頭與海報發表是否為能重複領取。

（三） 確認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3 行政會議通過，擬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3 行政會議通過，擬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2 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主題報告

一、109 年學輔經費執行提醒，請各組(中心)依期完成辦理、結案核銷。【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執行核銷截止期限：

1. 補助款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如有涉及所得問題，請依會計室公告期限核銷)。
2. 配合款：110 年 1 月初(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召開前)。

（二） 另依審核委員針對 108 年度成果報告書建議，並曾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提醒。**【委員建議：請各單位於填寫結案報告中【具體執行成效】時依委員建議填寫應兼顧質量化為宜。「具體執行成效」書寫詳細，但除諮商及生涯相關輔導之活動含質、量化辦理成效外，大部分活動皆只以質化呈現，而量化成效也建議不應只以辦理場次、人次或整體滿意度來呈現。】。**

（三） 惠請長官於審核單位結案時，提醒各組(中心)同仁留意具體執行成效撰寫內容，謝謝。

決議：

（一）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日期擬訂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因此請各組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配合款之核銷。

（二） 敬請各單位依規劃配合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 學生反映本校機車通道減速帶過高，容易發生危險，請生輔組協助確認相關法規，若不符規定請向總務處反映。

二、 有關師生上課是否配帶口罩，請生輔組協助公告請師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未能保持社交距離請務必配戴口罩。

三、 請體衛組訂定本校「體育館使用辦法」，內容包含住宿管理、停車與冷氣等規範。門禁部分請設置安全裝置，避免外人隨意進入。

四、 請體衛組公告體育館非球隊練習時間，讓學生可讓老師帶隊進入使用；健身房開放時間

請延長到晚上 18:30，並請確認健身器材狀況，若有損壞請貼告示請勿使用，並儘快維護保養，無法維修的請儘快報廢。

五、 校內籃球場燈請開至晚上 8 點，請聯繫總務處協助配合；校外室外籃球場(有庠旁)須申請才能使用之規範也請體衛組公告周知。

六、 有關學生申訴管道與規範，請諮商中心再確認與回覆。

七、 以上學生權益座談學生之提問，請學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回覆，待課外組彙整後預計會在 11 月 25 日(三)校長座談時回答學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05分)